

弘光科技大學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實施要點

10540-019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02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訂定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 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依據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特殊教育學生，指通過「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且持有效證明者。
- 三、本要點適用對象為 111 學年度開始入學本校就讀之特殊教育學生。
- 四、特殊教育學生依本要點申請獎補助金者，同一教育階段不得重複申領；就學期間申請次數，不得超過其學制年限，如五專至多申領五次；二專和二技至多申領兩次；四技至多申領四次。
- 五、特殊教育學生就讀碩士班或博士班，依本要點規定申請獎補助金者，其每學年修習學分數應至少十二學分。
- 六、特殊教育學生若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與本要點規定同性質申領資格之補助費、獎學金或獎金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領獎補助金，若經發現將追回本獎補助金。
- 七、
 - 1 特殊教育學生具有學籍者(不含休學生)，於申請成績之學年度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得依下列規定，申請獎補助金：
 - (一) 獎學金申請須達標準：
 - 1、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 2、班排名前 50%(係指上學期與下學期之班排名皆須進入前 50%)，但就讀研究所者不受班排名限制。
 - 3、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且無不良紀錄。
 - (二) 補助金申請須達標準：
 - 1、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而班排名未達前 50%，或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 2、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且無不良紀錄。
 - (三) 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

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

(四) 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三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三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補助金。

2 特殊教育學生如符合申請獎補助金學業平均成績資格，同時具備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競賽或展覽獲獎得申請獎補助金之資格，應擇其中一種資格進行申請，每學年以一次為限。

八、獎補助金核發名額：

(一) 符合「獎學金」資格且完成申請者，全額核發。

(二) 符合「政府核定有案之國內競賽或展覽」所列資格且完成申請者，無補助金名額限制。

(三) 「補助金」核發名額為採計學業成績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總人數扣除申請獎學金人數之三分之一，餘數未滿三人得補助一名。

(四) 補助金申請人數若超過前項規定名額，以學年度平均成績進行排序。遇同分情形，依下列優先順位核發：

1、低收入戶證明。

2、中低收入戶證明。

3、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4、班級成績排名。

九、獎補助金申請應於每年10月31日前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一) 獎學金：

1、前一學年成績單(須含操行成績)。

2、上下學期獎懲紀錄。

3、於教務處申請之班級成績排名證明單(研究生免附)。

4、鑑輔會鑑定證明。

5、身障手冊(無則免附)。

(二) 補助金：

1、前一學年成績單(須含操行成績)。

2、上下學期獎懲紀錄。

3、鑑輔會鑑定證明。

4、身障手冊(無則免附)。

5、其他可採計之相關證明：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班級成績排名證明單。

(三) 政府核定有案之國內競賽或展覽：請檢附獎狀或簡章。競賽或展覽以個人獲獎成績為準，其政府核定有案指國際帕奧或各縣市政府委託辦理之競賽或展覽，例如：獎狀上印有政府機關或政府機關首長章，或可檢視報名簡章中是否名列政府機關字樣。

十、獎學金、補助金之類別及金額如下表：

特殊教育學生獎學金、補助金類別及金額表			
特殊教育學生	障礙等級 (依身心障礙證明規定之等級)	獎學金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金 (單位：新臺幣元)
身心障礙	輕度	三萬	一萬
	中度以上	四萬	二萬

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其獎補助金額，比照身心障礙證明輕度等級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